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就重组诚意金返还等事项与李志、张巧利及京颐科技签订〈协议书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李志、张巧利、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协议书》是为了收回剩余诚意金，最大化保障公司利益。《协议书》的签订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《协议书》。

独立董事：钱庆文 黄安鹏 王秀丽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